

#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石政办函〔2023〕29号

##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石家庄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石家庄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石家庄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22〕159号）精神，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实施调查评估、分类治理、全过程环境风险管控，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有效防范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为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按照全省统一安排，2023年底前，完成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和首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详细信息调查；到2025年，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逐步建立健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

## 二、主要任务

(一) 压紧压实责任，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管理机制。建立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海关等部门参加的新污染物治理跨部门协调机制，加强部门联合调查、联合执法、信息共享，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加强法律、法规、制度、标准的协调衔接，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管理机制，全面落实新污染物治理属地责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鹿泉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 (二) 开展信息调查，落实重点新污染物管控措施

1. 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按照国家、省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工作要求，结合我市产业布局，在化工、医药、农药等重点行业，以高关注、高产（用）量、高环境检出率、分散式用途的化学物质为重点，开展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和新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调查。针对列入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的化学物质，进一步开展有关生产、加工使用、环境排放数量及途径、危害特性等详细信息调查。2023年底前，完成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和首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详细信息调查，逐步建立石家庄市化学物质环境信息数据库，进行动态更新。〔市生

态环境局负责]

2. 落实重点新污染物管控措施。针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物质以及抗生素、微塑料等其他重点新污染物，落实国家“一品一策”管控措施，以及国家首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鹿泉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强化源头控制，提升新污染物管理水平

1. 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推动企业做好日常管理，全面落实企业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加强涉新化学物质企业落实环境管理登记的环境监督管理，对新化学物质生产者、进口者和加工使用者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登记事项的真实性、登记证载明事项以及相关规定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抽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事项纳入环境执法年度工作计划，对违法企业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2. 严格实施淘汰或限用措施。按照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严格落实禁止进（出）口货物目录和《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强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对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工业

化学品、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等，未按期淘汰的，依法停止其产品登记或生产许可证核发。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鹿泉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严格执行产品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相关标准。严格监督落实玩具、学生用品等相关产品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强制性国家标准，强化产品质量执法监督，减少产品消费过程中造成的新污染物环境排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强化过程控制，减少新污染物环境排放

1. 加强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应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的情况以及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等相关信息。严格落实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等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对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替代和排放控制要求。〔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规范抗生素类药品使用管理。落实抗菌药物环境危害性评估制度，推动兽用抗菌药注册登记环节对新品种开展抗菌药物

环境危害性评估。加强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严格落实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加强兽用抗菌药监督管理，实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以生产肉蛋奶主要畜禽品种为重点，提高畜禽养殖过程兽用抗菌药科学、规范、安全使用能力和水平，推进健康养殖，减少抗菌药物使用量，保持动物产品单位产出使用兽用抗菌药呈下降趋势，降低畜禽产品兽用抗菌药残留量。推行凭兽医处方销售使用兽用抗菌药。〔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农药使用管理。停止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和灭线磷等四种高毒农药的生产，2024年9月全面停止在市场的销售使用。持续开展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鼓励发展高效低风险农药，稳步推进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和替代。鼓励使用便于回收的大容量、易资源化利用及易处置包装物，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深化末端治理，降低新污染物环境污染隐患

1. 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按照相关要求将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管理，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严格落实排污许可、信息公开、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市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严格落实废

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严格执行和落实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监测方法、鉴定技术标准和利用处置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工程。在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燃煤锅炉协同焚烧处置抗生素菌渣试点工程，形成抗生素菌渣治理示范技术。鼓励全市企业应用国家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以及污水污泥、废液废渣中新污染物治理示范技术，推动先行先试，减少新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监管能力，夯实新污染物治理基础。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的监督、执法和监测能力建设，培育符合良好实验室规范的化学物质危害测试实验室。开展新污染物调查、监测、评估、监督、执法等业务培训，培育新污染物监管专业队伍。〔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新污染物治理工作的全面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和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要加强对新污染物治理的组织领导，充分发挥主体作用。各有关部门要分工协作，共同做好新污染物治理工作，2025年对本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监管执法。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新

污染治理要求。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排放执法监测和重点区域环境监测。对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事业单位依法开展现场检查，加大对未按规定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企业的监督执法力度。加强对禁止或限制类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及其相关产品生产、加工使用、进出口的监督执法。〔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鹿泉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加强财政资金投入保障，支持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风险评估、管控治理等试点项目。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新污染治理领域，积极发展绿色金融，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新污染治理的信贷支持力度。新污染治理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大力宣传引导。广泛开展新污染治理科普宣传教育，及时回应公众对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的关切。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涉新污染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抄送：鹿泉海关。

